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03B, Tower 2, Phase 4,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Qianhai
Shenzhen-Hongkong Cooperation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 (86-755) 2155 7000 F: (86-755) 2155 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致尚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审阅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其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致尚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致尚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主体资格

- 1、致尚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893XL），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潮先，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8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尚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致尚科技”，证券代码为“301486”。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尚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2025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 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致尚科技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致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和先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朱嘉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力

2025 年 4 月 17 日